

现代市场经济基础知识系列丛书

关税

总编 王希贤



机械工业部经济调节
与国有资产监督司组织编写

顾问 何光远
总编 王希贤
主编 叶韶勋
副主编 刘振亚、孙超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刚	财政部税政司
王继先	机械部科技信息研究院 机电工业国际经贸信息中心
孟春	财政部预算司
张宝竹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办公室
费修梅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徐光武	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学院
杜慧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海关系
赖小民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

序

机械工业部部长 何光远

在邓小平同志创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届三中全会又进一步构划出了基本框架。在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过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就是转变观念，更新知识，改善知识结构，提高我们的理论知识水平、业务水平和决策能力，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迎接新的挑战。要看到，当前形势的发展，有许多过去我们所不熟悉、不懂得的新精神、新知识、新概念，需要我们老老实实在地去学习，真正弄懂吃透。不仅要学习与我们业务相关的知识，还要学习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了解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通行做法，尤其要学好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针、政策

及近期出台的各项重大改革措施，以更好地指导我们的实践。否则，还是老的一套，抱残守缺，就必然要落伍，以至根本无法工作。

江泽民总书记曾多次告诫全党要承认自己的不足，一定要重视和加强学习，努力掌握新知识，不断增长新本领。并指出，从当前领导工作的要求来说，一要学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二要努力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三要学习现代科技知识；四要学习近代史和国际社会主义历史的经验。这为我们指明了学习的方向。

学习需要教材，需要好的教材。去年以来，国家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陆续出台，新知识、新概念、新思想层出不穷，内容十分广泛，涉及学科非常多。为了普及市场经济知识，我部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编写了这套《现代市场经济基础知识》系列丛书，共十个小册子。该书短小精悍，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内外兼收，集知识性、普及性、实用性、系统性于一体，

把当前出台的各项重大改革措施的主要内容，相关学科中最基本的、必须掌握的及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经常碰到的、带有一定普通性的一些名词、概念融入其中，很有针对性，是一套供各级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广大干部职工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知识的很好教材。

我相信，充分利用和学习这套丛书，对各级管理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熟悉、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沿着党指引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向阔步前进，将会大有裨益。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一日

目 录

关税	1
进口税	1
进口附加税	2
普通关税	3
优惠关税	4
出口关税	4
财政关税	5
保护关税	5
过境税	6
从价税	6
从量税	7
名义关税	7
有效关税	8
混合税	9
选择税	9
差价税	10
滑准税	10
指数税	11
季节税	12
紧急关税	12
报复关税	12
差别关税	13
最佳关税	13

科学关税	14
互惠关税	15
协定关税	15
关税税率	16
进口关税税率	16
出口关税税率	17
国定税率	17
协定税率	17
暂定税率	17
离岸价格	18
到岸价格	18
实际价格	19
正常价格	19
完税价格	19
倒扣价格	19
估算价格	20
进出口关税的计征方法	20
海关代征税的计征方法	21
口岸	21
海关	21
关境	22
通关	22
报关	22
转关	23
转关运输货物	23

担保	24
进出口货物证明书	24
商品检验	24
原产地规则	25
原产地证明	27
海关查验	27
海关收费	28
暂准进口制度	28
许可证制度	29
出口许可证制度	29
进口许可证制度	30
海关保税储运制度	30
保税区	30
保税仓库	31
保税工厂	32
免税商店	33
自由贸易区	33
自由港	34
海关法	35
海关关税税则	35
敏感性商品	36
竞争性商品	36
进口替代品	36
出口替代品	37
互补商品	37

关税退还	37
进出口退还	40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40
《关贸总协定》组织机构	42
《关贸总协定》加入方式	43
关贸总协定各个回合谈判情况	43
海关合作理事会	46
关税同盟	48
关税谈判	49
关税减让	50
关税减让表	51
关贸总协定主要条款内容	52
关税壁垒	54
预定限额	55
反倾销税及反倾销措施委员会	55
反贴补税	56
关税配额	57
普惠制	58
我国有关关税制度及组织机构	60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63
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 例	84

关税 (Tariff) 关税是对进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一种税。由政府所设置的海关向其进出口商征收。

关税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同时关税是一种间接价内税，其税负可以由进出口商垫付税款，然后把它作为成本的一部分加在货价上，在货物出售给买方时收回这笔垫款，这样关税负担最后转嫁给买方或消费者。以上是关税与其他流转类税收的共性。关税的特性主要是指其涉外性，具体来说就是：1、关税的税收主体和客体分别是进出口商人和进出口货物。2、关税是贯彻国家外交政策和对外贸易政策的重要手段。3、关税可起到调节进出口贸易的作用，许多国家通过制订和调整关税税率来调节进出口贸易。在出口方面，通过低税、免税来鼓励商品出口；在进口方面，通过税率的高低、减免来调节商品的进口。

进口税 (Import Duties) 进口关税是进口地国家的海关在商品输入时，根据进口国海关关税税则对本国进口商所征收的关税，它是关税中最主要的一种。进口税在外国货

物直接进入关境或国境时征收，或者外国货物由进口国设立的自由港、自由贸易区或海关保税仓库等提出运往进口国的国内其他地区时，在办理海关手续时征收。征收进口关税会增加进口货物的成本，提高进口货物的市场价格，影响外国货物的进口数量，削弱这些商品的竞争能力。因此各国都以征收进口税作为限制外国货物进口的一种手段，同时也作为贸易谈判时逼迫对方让步的筹码，在保护和调解本国工农业生产和经济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由于关税是通过市场机制调节进出口流量的，在目前仍属各国公认的保护本国经济的唯一合法手段。

进口附加税(Import Surtaxes) 指对进口商品除征收正常的进口关税外，再加征的额外关税。进口附加税是一种限制进口的特定的临时措施，主要目的在于①为应付国际收支危机；②为防止外国商品倾销；③为增加财政收入；④为对某国实行歧视与报复等等。因此，进口附加税又称为特别关税。

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口附加税，可以对所有进口商品征收，也可以对个别国家或商品征收。进口附加税通常有两种：反补贴税和

反倾销税。1971 年美国为应付国际收支危机，就曾经宣布对外国商品进口，除征收正常进口税外，加征 10% 的进口附加税。

普通关税 进口关税分为普通关税和优惠关税两种。普通关税指对未与本国签订关税互惠条约或规定，或不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商品按普通税率所征收的进口关税。

优惠关税是相对于普通关税而言的，适用于与该国签订有最惠国待遇条款的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所进口的商品，优惠关税一般是互惠的，即协定双方相互给予优惠关税待遇，但有时也有单方面的优惠关税，给惠国给予受惠国单向的优惠关税待遇而不要求反向优惠，这种情况在普惠制下以及关贸总协定实行多边普通最惠国待遇优惠关税时经常出现，任一缔约方给予其他国家的最惠国优惠关税待遇均无条件地同样给予所有缔约方，优惠关税比普通关税水平低，现在与我国有贸易往来的国家，绝大部分与我国签订了贸易互惠条约或协定，征收普通关税的情况逐渐减少。

优惠关税 参见“普通关税”

出口关税 (Export Duty) 出口关税是当本国货物出境时，由海关对出口货物征收的关税，征收出口关税目的是为了为了防止本国某些有限的自然资源耗竭或利用出口税控制和调节某种商品的出口流量，防止盲目出口，以稳定国内外市场价格，争取在国外市场保持有利价格。我国对一般出口货物不征收出口关税，但当前对鳃鱼苗、栗、生漆、铅矿砂及其精矿、锡矿砂及其精矿、钨矿砂及其精矿、生锑、磷、苯、甲苯、二甲苯、山羊板皮、适于缫丝的蚕茧、生丝、废丝、丝纱线、山羊线、锰铁、硅铁、锰硅铁、铬铁、钢铁废碎料、铜丝、条、杆、型材及异型材、非锻轧铝、铝废碎料、铝丝、板、片、带、未锻轧铝、锌废碎料等四十余种商品仍征收出口关税，主要原因是这些商品出口利润较高，用出口税进行调节，有利于国家统筹安排，保护国家资源，避免盲目竞争出口，同时也有利于我国货物在国外市场上的供求平衡和价格稳定，目前征收出口关税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正常的出口秩序。

财政关税 (Revenue Tariff) 财政关税又称收入关税，是指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一般情况下，实行财政关税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①征税的进口货物必须是国内不能生产或无代用品而必须从国外输入的非国内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所必需的，并且国内外差价较大、利润丰厚，税负力强的商品，由于进口商品越多，关税收入额越大，所以关税的财政政策效益就越明显；②征税的进口货物在国内必须有大量消费；③关税税率要适中或较低，如税率过高，将阻碍进口，达不到增加财政收入的目的。关税在其产生后的一个相当长历史时期内，都是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随着国家经济发展，为了保护本国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发展，财政关税的征收逐渐减少，出现了以关税作为保护手段的保护关税，并逐渐替代了财政关税。

保护关税 (Protective Tariff) 保护关税是指以保护本国工业或农业发展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一般是对本国的幼稚工业和在竞争中的敏感商品进行保护。保护关税按其方式可分为普通保护关税和特别保护关

税。普通保护关税是以保护国内一般幼稚产业为主，所以关税率以抑制外国有竞争性商品的输入为目标，而特别保护关税是为达到特种目的而课征的关税，如反倾销税、报复关税等。

过境税 (Transit Duties) 过境税又称通过税，是一国对于通过其关境的外国货物所征收的关税。过境货物一般指外国货物运进一国关境，又原样运出该关境的货物，对运输所经的货物征税能增加该国的财政收入，但征收过境税会对本国运输业及服务事业的发展产生不良影响，所以目前各国很少征收过境税。

从价税 (Ad Valorem Duties) 从价税是按照进口商品的价格为征税标准，按一定税率计征的关税。从价标准以经海关审定的进出口货物价格为标准。税率则按海关税则中规定的相应税率计征，计算公式是：

从价税额（应纳关税额）= 商品总值 × 从价税率

实行从价税的优点是：①征收关税易于计算，同类商品间税负比较合理；②价格涨落，

关税额随之增加或减少，关税的财政作用和保护作用均不受影响；③从价税率以百分数表示，对关税的保护程度和关税水平可以进行国际比较。

从量税 (Specific Duties) 以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如重量、数量、容量、长度和面积等为标准，按每计量单位预先制订的应纳税额计征的关税。从量税计算公式是：

从量税额 = 商品数量 × 每单位从量税

从量税是从价税的对称，各国征收从量税，大部分以商品的数量为单位征收，征税手续简便，易于计算，只核对货物的名称和数量即可计算出税款，但从量税对商品价格上涨落的体现并不充分。因此，商品价格上涨时，征收的关税额不变，这在某种程度上对财政收入，以及关税的保护作用有一定影响。

名义关税 (Nominal Tariff) 按照关税保护的程度和有效性，关税又有名义关税、有效关税之分。

名义关税是指某种进口商品进入该国关

境时海关根据海关税则所征收的关税税率，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名义关税税率愈高，对本国同类产品的保护程度也愈高。我国目前关税名义税率的算术平均值为36.4%。为了尽快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适应总协定降低关税的要求，这几年我国已对产品进口关税作了多次大的调整，先后降低了3000多个税目商品的进口税率，同时对国内需要长期进口的原材料、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技术产品、国外引进高技术产品等实行低税或免税的优惠政策，对“三资”企业及沿海经济特区也在关税方面给予很大的减免优惠，从实际进口商品平均关税税负看，我国对外国进口商品的关税征收水平是比较低的。

有效关税 (Effective Tariff) 是指对某个工业每单位产品加工“增值”部分的从价税率。这代表着关税对本国同类产品的生产过程相对于自由贸易条件下的真正有效的保护程度，是名义关税的对称，有效关税保护率受到进口国最终产品的名义关税税率，进口原材料的名义关税税率和所用的原材料在最终产品中所占比重大小的影响。因此，各种